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股價的不尋常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獲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應聯交所的要求刊發本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本日之價格有上升之情況。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了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之後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之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潛在買方」）與Linkage Group Limited（「潛在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兩座已經接入電網且總年產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已同意與潛在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為期九十天（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的排他性磋商，並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目前各訂約方已經同意於排他期間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最終協議。儘管收購價格及支付方式仍有待磋商，但各訂約方亦已同意倘若代價包括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則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或轉換價將不超過0.92港元。

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業務、皮草業務及採礦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中國政府選擇太陽能作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董事會認為，倘若建議收購事項獲得實施，將會是本集團之優良潛在投資機會，並將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獲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及恢復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